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徐玉珠律师、周鸣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第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提名马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何嘉先生工作调整，已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嘉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名马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年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 审议《关于审议<2019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9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审议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十) 审议《关于审议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现对超出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现场方式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时提供）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上午9:00至4月19日中午12: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57号城市博客VC时代小区1栋第5层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平 联系电话：028-8628917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第 5 层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